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时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中国共产党柳州市鱼 峰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的 2025年鱼峰区村(社区)工作人员健康体检服务采购(重)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 年鱼峰区村(社区)工作人员健康体检服务采购(重),属于_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柳州威尔康综合门诊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65__人,营业收入为__1228.77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1022.33万元,属于___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供应商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 自 测 小 程 序 生 成 企 业 规 模 类 型 测 试 结 果 。 自 测 小 程 序 链 接: https://sme.miit.gov.cn/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5.成交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 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欠、林、牧、渔 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年2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 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 \$ \$ \$ \$ \$ \$ \$ \$ \$ \$ \$ \$ \$ \$ \$ \$ \$ \$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 Y < 1000 €	Y<50
房地产开发经	营业收入	万元	1000≤Y<200000	100≤Y<1000 6b	Y<100



营	(Y)	,		**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 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型和 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